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其他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6 年 2 月-2027 年 1 月

其他垃圾清运服务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璐　　联系电话:13522096613

承包方（乙方）：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 8 号

联系人:石建军　　联系电话:13910695313

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中标甲方组织的河南寨镇其他垃圾清运服务(2026 年)项目，甲方同意将辖区内（行政村及指定部位清运）其他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真实、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概况

1. 合同名称：其他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2. 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

（1）负责河南寨镇域内 28 个行政村及政府大院内的其他垃圾清运工作。

（2）负责清理每期台账出现的其他垃圾清运工作。

（3）负责河南寨镇域内农业设施园区产生的其他垃圾清运工作。

（4）负责河南寨镇域内其他垃圾清运台账数据库的统计工作。

（5）负责甲方 6 名其他垃圾清运公益岗人员的代管工作。

（6）负责其他垃圾清运车辆的维修保养、油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3. 人员编制

人员总编制 22 人，公司派驻项目 16 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主管 1 人、司机 6 人、装卸工 8 人），公益岗人员 6 人。

4. 其他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1）其他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原则上每个垃圾桶站要每天清运一遍，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桶外溢现象。

（2）保持其他垃圾清运车辆清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漏车挂垃圾、标志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洒、漏、抛、拖挂、污水撒漏等现象；垃圾装运适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3）垃圾消纳：镇域内其他垃圾收集完成后，一律转运至密云区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在运输过程中，严禁道路移洒或倾倒至非指定区域的现象发生。

（4）甲方人员指出乙方工作不足时，乙方应予及时响应并予以有效改进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力资源配置，确保镇域内各村桶站其他垃圾清运及时、品质好。

5.合同类型：可延续性。

6.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7.本期合同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年承包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787647 元整（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整），每月服务费人民币 232303.92 元。包括服务期间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福利费，车辆维修保养、燃油费、车辆保险费，公益岗人员费用及管理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按季度后付制（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696911.75 元/季度），即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上季度服务费发票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上季度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顺延。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110501787200000002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果园新里北区支行

甲方将全部付款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户的账号或开户行，如需更改相关内容，须征得开户行或收款行书面许可。

第二条：合同适用的法律

国家和北京市、密云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政府决定、命令、通知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保障与乙方清运作业相关的其他垃圾桶，提供垃圾清运车辆。

（2）负责废旧垃圾桶更换，负责提供清运车辆停放场所、办公和作业人员集散的场所、物料库房及水、电、暖等。

（3）建立并广泛宣传贯彻辖区内其他垃圾倾倒制度，严禁混装混运，派专人巡查相关工作。

（4）负责联系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协调垃圾消纳场并缴纳垃圾清理费用。

（5）安排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协调相关工作。

（6）协调各村主管环境卫生的负责人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

（7）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承包费。

（8）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通报或相应处罚。

（9）若遇甲方镇域内有大型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或上级部门下发文件的特殊要求，需要增加其他垃圾清运频次，则乙方应当全力协助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上述工作，并不得要求获取额外报酬。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甲方域内其他垃圾清运事项负全责，高效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源，做到所有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及时，无死角。

（2）依据《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委托清运垃圾托运费及垃圾消纳场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1999]第253号）文件精神，对

甲方镇域内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农业设施园区、个体工商户，按年度收取垃圾清理费，并向缴纳垃圾清理费的单位出具合法正规发票。

（3）负责乙方员工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及公益岗人员加班费等费用并自行负责与自有员工发生之劳动争议及工伤事故处理。

（4）负责编制相关的作业计划，作业流程并组织执行，确保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

（5）负责所有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验车等事项，并承担所有费用，保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长期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营状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垃圾清运车辆借出使用或用于非本合同服务事项。

（6）独立处理作业人员作业中和车辆运营中发生的各种事项、事故，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7）广泛征求甲方区域内各村领导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业务工作，逐步提高管理水准。

（8）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资源，完成作业计划和目标。

（9）及时向甲方主管环境卫生的领导报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困难。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11）遇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上级检查时，及时落实甲方布置的相关环境卫生工作部署，并达到甲方标准要求。

（12）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结果。

（13）根据甲方具体情况，适时提供环境卫生质量升级可行性方案，促进甲方辖区环境综合评比的竞争力。

（14）若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要调整人员安排或物力资源特殊需求，应与甲方进一步协商、沟通。

第四条：乙方员工管理

1. 作息时间：乙方应安排其员工执行综合计时工作制并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员工每天工作 7 小时，上午 07：30—11：30，下午 13：30—16：30 为工作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员工每周休假 1 天，假期实行轮休，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3. 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为员工按时发放工资、加班费、奖金等，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妥善的劳动保护。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4. 甲乙双方主管领导应定期交流意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考核标准

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镇域内存在其他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外溢现象，第一次发现，通报一次；当天同一点位再次发现的，每一点位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 元罚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除法定或约定的情况外，双方均不得单方中途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属违约行为，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当年总服务费的 20%。

2. 合同到期前 2 个月，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承包权。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于合同到期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承包款项，若甲方拖欠超过一个月不予支付，经乙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依然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每天按应结费用的万分之五）（自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 60 天届满之次日起算）。

第七条：工作交接

1. 工作交接前，甲方应对所提供给乙方的车辆等进行一次彻底检修保养，保证性能良好，能正常使用。

2. 工作交接时，甲乙双方应对车辆等进行现场检查、清点、登记，在车辆交接登记表上签字确认。车辆交接登记表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交接后，乙方应稳妥处置甲方转移员工的劳动关系。

3. 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应共同确定交接日期，提前做好交接准备。交接时，乙方应按车辆交接登记表所列车辆全数交给甲方，并保证所有车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正常使用磨损、自然条件造成的影响除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后交给甲方或进行折价赔偿。

4. 合同到期后，乙方自行购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

第八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或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费用调整

签订新一年度承包合同时，合同费用只调整员工北京市最低工资上调部分、北京市最低社会保险缴费上调部分的50%及由此增加的税金部分。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条款可作变更，并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当本合同条款与合同变更协议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变更协议条款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费用明细表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

河南寨镇其他垃圾清运服务费汇总表

序号	报价分项	服务费（元/年）	备注
第一项	其他垃圾清运人员服务费	1805451	人员编制 22 人（含公益岗 6 人）
第二项	其他垃圾清运车辆服务费	982196	车辆编制 8 辆
合计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2787647	1 年服务费

附表 1：其他垃圾清运服务人员费用

序号	分项	数量	基本工资（元/月/人）	法定加班工资（元/月/人）	公积金（元/月/人）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7500	938	375	8813	105756	法定假 13 天=基本工资/26 天*3 倍*13 天/12 个月。 。
	项目主管	1	5000	625	250	5875	70500	
	司机	6	3500	438	175	24678	296136	
	装卸工	8	3300	413	165	31024	372288	
	劳保福利	16	960 元/人/年				15360	
	单位五项保险费	16	32007.24				512115.84	人均社保缴费金额为 2667.27 元/人•月
	防暑降温	16	540				8640	防暑降温 6、7、8 三月，每月 180 元，540 元/年
	管理费						179503	管理费按 13%收取
	小计						1560299	
2	公益岗司机差额工资	1	960	438	0	1398	16776	
	公益岗装卸工差额工资	5	760	413	0	5865	70380	

	劳保福利	6	960 元/人/年				5760	
	防暑降温	6					3240	
	管理费	6	每人每月 650 元				46800	
	小计						142956	
3	税金						102195	1+2 项和*6%的税金
人员服务费（元/年）							**1805451**	1 项+2 项+3 项之和

附表 2：其他垃圾清运服务车辆费用

序号	车辆编制	数量	（元/年）	备 注
1	3 吨压缩车	2	180000	含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保养费、验车费、GPS、尿素泵更换费用
2	5 吨压缩车	3	360000	含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保养费、验车费、GPS、尿素泵更换费用
3	8 吨压缩车	1	140000	含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保养费、验车费、GPS、尿素泵更换费用
4	巡查皮卡车	1	80000	含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保养费、验车费、GPS、
5	环卫工作巡查车	1	60000	含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保养费、验车费、GPS、
6	车辆费用	8	820000	8 吨压缩车 1 辆；5 吨压缩车 3 辆；3 吨压缩车 2 辆、巡查皮卡车 1 辆、工作用车 1 辆
7	管理费	13%	106600	6 项×13%的管理费
8	税金		55596	（6 项+7 项）×6%的税金
车辆服务费（元/年）			982196	6 项+7 项+8 项之和